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细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细化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细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一步细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细化后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赵 鸣：_____

周 浩：_____

李 翔：_____

签署时间：2022年9月21日